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2 月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7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7
（四）实施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五）结论性意见	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勤技术、本公司、公司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勤技术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华勤技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勤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华勤技术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华勤技术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

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5 人调整为 35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8.49 万股调整为 263.817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69.6225 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 2、授予数量：263.8177 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授予人数：350 人
- 5、授予价格：34.34 元/股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44%	0.0037%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1.30%	0.0034%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5	廉明	副总经理	3.8	1.44%	0.0037%
6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59%	0.0067%
7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7	2.16%	0.0056%
8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3	1.14%	0.003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42 人)			229.6577	87.05%	0.23%
首次授予合计			263.8177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勤技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4、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陈旭浩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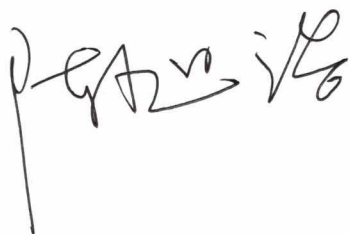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